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指南





司法诉讼往往容易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还会损害商业关系。



争议当事人正越来越多地转而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包括多种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方式, 均不需要通过传统的司法诉讼途径。

对于与知识产权 (IP) 和技术相关的大多数争议而言, 可适用一种或多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例如, 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如果管理得当,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既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 还能带来一系列额外的好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产权组织中心) 提供中立、国际化、非营利性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可以帮助您:

- 解决知识产权、技术和商业争议;
- 掌控争议解决的过程;
- 选择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 通过一个保密的程序对多个争议进行合并审理; 以及
- 建立、维持增进有利的商业关系

产权组织中心的主要目标是为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提供省经济高效的争议解决手段。

知识产权、技术和其他商业利益攸关方正在越来越多地采用调解来解决争议。



这种增长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人们对司法诉讼的费用、拖延和时长方面的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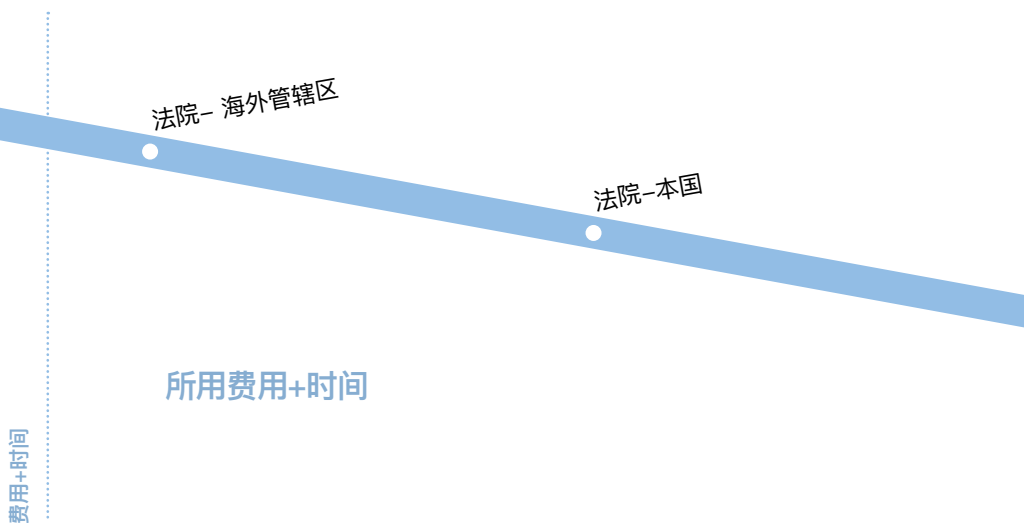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是因为调解所固有的优势, 尤其是调解程序能够使当事人更大程度地掌控争议解决过程和及最终达成的结果, 因而具有吸引力。

事实证明, 调解能够非常成功地实现争议双方双赢的结果, 但许多潜在用户仍不太熟悉这种争议解决程序。

本手册旨在回答潜在用户的疑问, 并基于产权组织中心的丰富经验, 对调解程序进行简单明了的介绍。手册介绍了调解的主要特点和优势, 并通过实际例证和案例研究来阐释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所进行的调解程序在实践中是如何进行的。

目的是为了让正在考虑采用调解程序解决争议的利益攸关方, 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上做好准备。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来源: WIPO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echnology Transactions
(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results.html)

调解

一种非正式的合意程序, 由一名中立的中间人——**调解员**——以当事人各自的利益为基础, **帮助**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

调解员**不能强加**决定于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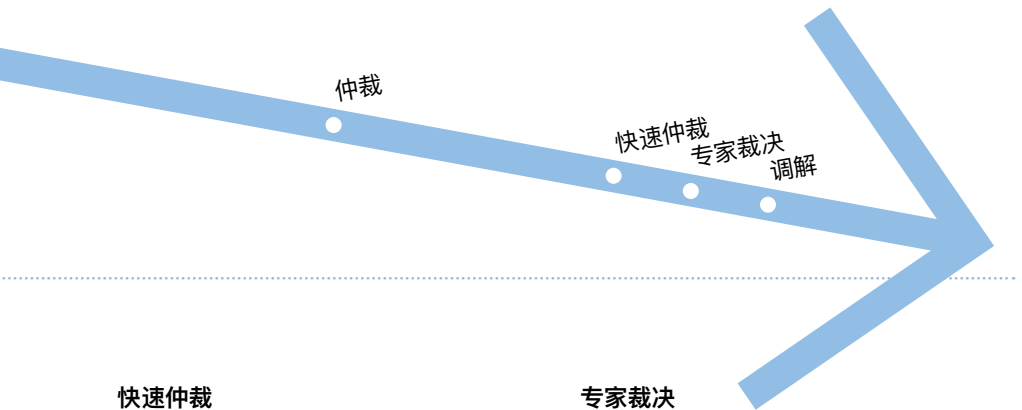
和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调解后仍可以选择提交**司法诉讼或协议仲裁**。

仲裁

一种**更加正式**的合意程序, 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给一名或多名选定的仲裁员, 以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基础达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 (仲裁书)**, 并可以根据**仲裁法**在国际上予以执行。

仲裁是一种私人间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通常排除了再诉诸法院的可能性**。



快速仲裁

一种用时少、费用低的仲裁程序。

仲裁庭一般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专家裁决

一种当事人将某一具体事项（例如技术问题）提交一名或多名专家对所涉事项作出决定的合意程序。

当事人可以约定鉴定结果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什么是调解?

调解是一种日益受到欢迎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是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若干争议解决程序的选择之一。

调解是一种由当事人掌控的不具有约束力的程序

调解程序能否成功,取决于当事人是否继续接受调解。调解不具有约束力,这种性质也意味着不能强迫当事人接受某一决定。如调解结果是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则和解协议在适用的法律下具有合同效力。

与法官或仲裁员不同,调解员不能作出决定

调解员的作用不是对争议作出裁决,而是帮助当事人自己达成和解。

调解是一种保密程序

保密性促使调解过程中的开诚布公,它向当事人保证对和解的任何承认、建议或提议都不会在调解过程之外造成任何影响。一般而言,不能把它们用于任何后续诉讼或仲裁。《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载有详细规定,以帮助保障对调解的存在和结果方面的保密。

调解是一种以利益为基础的程序

在调解中,当事人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指导。因此,他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一种,既解决了眼前争议,又维护了之间的商业关系的调解结果。

为何考虑调解？

调解是一种具有吸引力的争议解决程序，它具有下列重要优势：

- **最大限度减少**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 **保持**对争议解决过程的控制；
- 实现**快速和解**；
- 保证对争议的**保密**；或者
- 维持或发展争议当事人之间的**潜在商业关系**。

也许最重要的是，调解意味着当事人可以掌控调解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果认为调解没有取得进展、调解程序成本过高，或者另一方没有诚意，均可在任何阶段终止调解。进行调解的承诺在任何阶段都是可以掌控的。

由于调解的**非强制性以及保密性**，因此对当事人来说风险最小，还会带来重大利益。有人说即便达不成和解，调解也决不会毫无意义，因为它会帮助当事人厘清争议事实和问题，从而为任何后续的仲裁或司法诉讼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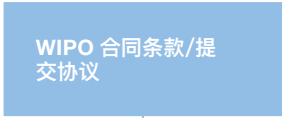
调解不仅可以帮助当事人了解各方论据和争议的优势和不足，还能提供一个机会来寻求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商业利益**而不仅仅是其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解决办法。

然而，调解并不适合于解决所有争议。调解**需要双方共同合作**，因此当涉及蓄意、恶意的侵权行为时，可能不适合进行调解。同样，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目的，是在真正存在分歧的问题上寻求一个中立的意见，形成一个判例，或者就某一问题进行公开澄清，那么调解可能不是适当程序。



WIPO ADR 程序

当事人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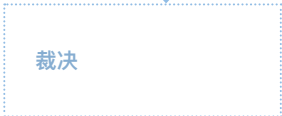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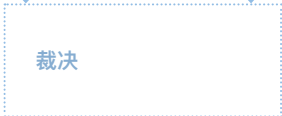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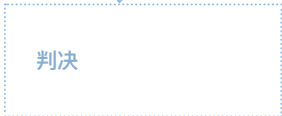
第一步



程序



结果



通往产权组织调解的途径

当事人可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未签订合同条款的，可通过提交协议或者单方调解申请，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

合同条款选择依照《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这是请求产权组织调解最常用的方式。

提交协议选择依照《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在没有事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在争议产后仍可合意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解决。

一方当事人单方面申请产权组织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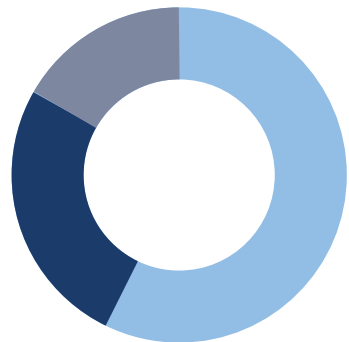
或者，一方当事人可与另一方及产权组织中心联系，提议将争议交付产权组织调解

法院移案

在正在进行的法院诉讼程序中，经法院建议或由双方商定，当事人可有机会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

针对上述通向产权组织调解的各种途径，产权组织均提供了示范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详见第14页）。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条款来设定自己争议调解的具体程序，例如确定调解地和语言。

WIPO ADR 案件



- 57%
合同条款
- 26%
提交协议
- 17%
单方调解申请

产权组织调解案例

| | 合同争议 | 非合同争议 |
|-----|--|---|
| 合同 | 软件许可协议 | 不适用 |
| 争议 | 被许可人是否有权让关联方使用软件, 这些第三方是否应支付额外许可费 | 商标共存: 避免类似商标产生混淆, 规范后续使用 |
| 当事人 | 美国软件开发公司和荷兰电信服务提供商 | 美国公司, 两家意大利公司, 和西班牙公司 |
| 依据 | 合同载有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 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 进行快速仲裁的条款 | 根据提交协议, 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 |
| 过程 | 考虑到当事人的标准, 产权组织中心提议在软件许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调解员候选人, 并根据当事人的偏好指定了一位调解员。调解员在华盛顿特区与当事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谈 | 调解程序所用语言: 英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 当事人从产权组织中心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中选择了精通欧洲商标法并能熟练使用英语和意大利语的调解员。调解员与当事人在米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谈 |
| 结果 | 当事人拟定了一个双方均接受的框架, 解决了争议中的多个问题。在调解终止后, 双方当事人使用调解中所拟定的方案, 继续进行直接磋商, 以解决余下的争议问题 | 涵盖所有争议问题的全球和解协议 |
| 周期 | 两个月 | 四个月 |

知识产权局程序

不适用

长期跨境商业和知识产权争
议: 商标申请异议

新加坡公司 (异议人), 设在印
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
有商业联系的公司 (申请者)

当事各方同意将所有商标异议
提交产权组织合并调解, 以解
决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未决程序

当事人同意由产权组织中心提
议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律师担任
调解员
在新加坡举行为期一天的调解

当事人就商标和其他商业争议
达成区域性和解协议

四个月

法院诉讼

不适用

关于治疗重大疾病的人源
抗体的研发合作协议的违
约争议

德国和法国/美国公司

在经过一年多的司法诉讼之
后, 当事人接受法官提出的
将争议提交调解的建议, 并
提出了提交产权组织调解的
共同请求

产权组织中心向当事人提供
了包含五名调解员候选人的
名单。当事人合意选择了具有
丰富调解经验的美国知识产
权律师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六个月

单方申请 (非合同)

不适用

指控被申请人在欧洲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若干专利侵犯了请求者的专利权

中国和美国的制造公司

中国公司根据《产权组织调解
规则》第4条提出单方调解申请

不适用

在单方申请提出后, 当事双方
重启谈判。最终, 美国公司停
止在欧洲国家销售争议涉及
的产品

一个月

推荐使用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

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争议解决程序是需要基于双方合意的。为协助当事各方达成此合意，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了推荐当事方使用的合同条款（以提交因特定合同而产生的未来争议）和提交协议（以提交已经出现的争议，包括法院移交的争议）。

产权组织提供下列**调解示范条款**：

- 调解
-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快速]仲裁
-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专家裁决
-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推荐使用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有多种语言版本，例如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希腊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提交产权组织中心进行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的案件中，有40%都包含**逐步上升条款**：规定由产权组织先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再进行仲裁或快速仲裁。

产权组织中心还为**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了**示范条款**：

- 仲裁
- 快速仲裁
- 专家裁决

查阅产权组织中心的所有示范条款：

wipo.int/amc/zh/clauses

为帮助当事人选择或调整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wipo.int/amc-apps/clause-generator

产权组织调解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通过单方面申请启动调解

在产权组织的大多数案件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以合同的一项条款为依据，请求进行调解。如果合同未包含这样一项条款，或者双方当事人未签订合同，则可通过**提交协议**请求调解。产权组织提供的另一个选择是，由一方当事人**单方面申请调解**。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4条规定，即便没有**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也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在此情况下，产权组织中心将帮助另一方当事人考虑调解申请，了解调解程序。

在**侵权争议或法院未决案件中**，单方面申请可能特别有用。

以下产权组织调解**单方面申请书**（包括**提交指南**）可查阅：wipo.int/amc/en/mediation/filing

WIPO 调解申请书
(《WIPO 调解规则》第四条)

注意：申请人请填写表格部分 1 及部分 2 (a)。被申请人请填写表格部分 2 (b)。

1 当事人

请提供下列联系信息：

| 申请方 | 被申请人 |
|----------------------------------|----------------------------------|
| 姓名： 居住国： 电话： 邮箱： 地址： | 姓名： 居住国： 电话： 邮箱： 地址： |
| 代理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 代理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

2 争议

请简要描述争议事实：

a) 申请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WIPO 调解规则》提交并启动调解。
请签署本表格并以附件形式邮件发送给 arbitr.mail@wipo.int 被申请人。

地点及日期：_____

签名：_____

b) 被申请人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WIPO 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请签署本表格并以附件形式邮件发送给 arbitr.mail@wipo.int 和申请方。

地点及日期：_____

签名：_____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若当事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则意味着他们同意采用《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规则》”）。尽管调解员和当事双方可共同决定调解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但《规则》可提供一个可以让调解员和当事各方集中精力解决争议的程序框架。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具有下列主要功能：

- 确定程序的**无强制性性质**（第14条(a)项和第19条第(iii)目）。
- **明确指定调解员的方式**（第7条）。
- **阐明调解员费如何确定**（第23条）。
- **指导当事人如何开始调解并阐明程序**（第3-6条和第13条）。
- **向当事人保证调解程序、调解期间公开的材料和任何结果都将保密**（第15-18条）。
- **确定当事人之间如何分摊程序费用**（第25条）。

产权组织中心的作用

产权组织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当事人快速且高成本效益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为此，产权组织中心积极：

- **协助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 **帮助当事人从产权组织中心的国际名单或其他地方选择专业的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
- **经与当事人和调解员/仲裁员/专家密切协商，确定其费用并管理调解程序的财务事项；**
- **在整个案件过程中与当事人和调解员/仲裁员/专家联络，确保沟通充分，程序高效；**
- **安排理想的支持性服务，包括提供会议设施。**

为什么选择产权组织调解?

当事人选择产权组织中心,可以得益于多项优势:

- 以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为工作重点的国际化的独立管理结构;
- **国际化的调解员名单**,收录既有知识产权技术、商业和法律争议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又有国际商业调解经验的专业人才;
- 旨在保护机密的灵活规则;
- **手续费适中**;
- 为在日内瓦举行的调解免费提供会议

产权组织中心案件
争议的类型



- **版权 9%**
艺术, 广播, 娱乐, 电影和媒体侵权, 电视格式
- **信息通信技术 25%**
手机应用, 外包, 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软件许可, 电信
- **商业 21%**
发行, 能源, 连锁, 营销, 体育
- **专利 28%**
交叉许可, 侵权, 许可, 所有权, 专利池, 研发/技术转让, 支付使用费
- **商标 17%**
共存, 侵权, 许可, 异议, 撤销

产权组织案例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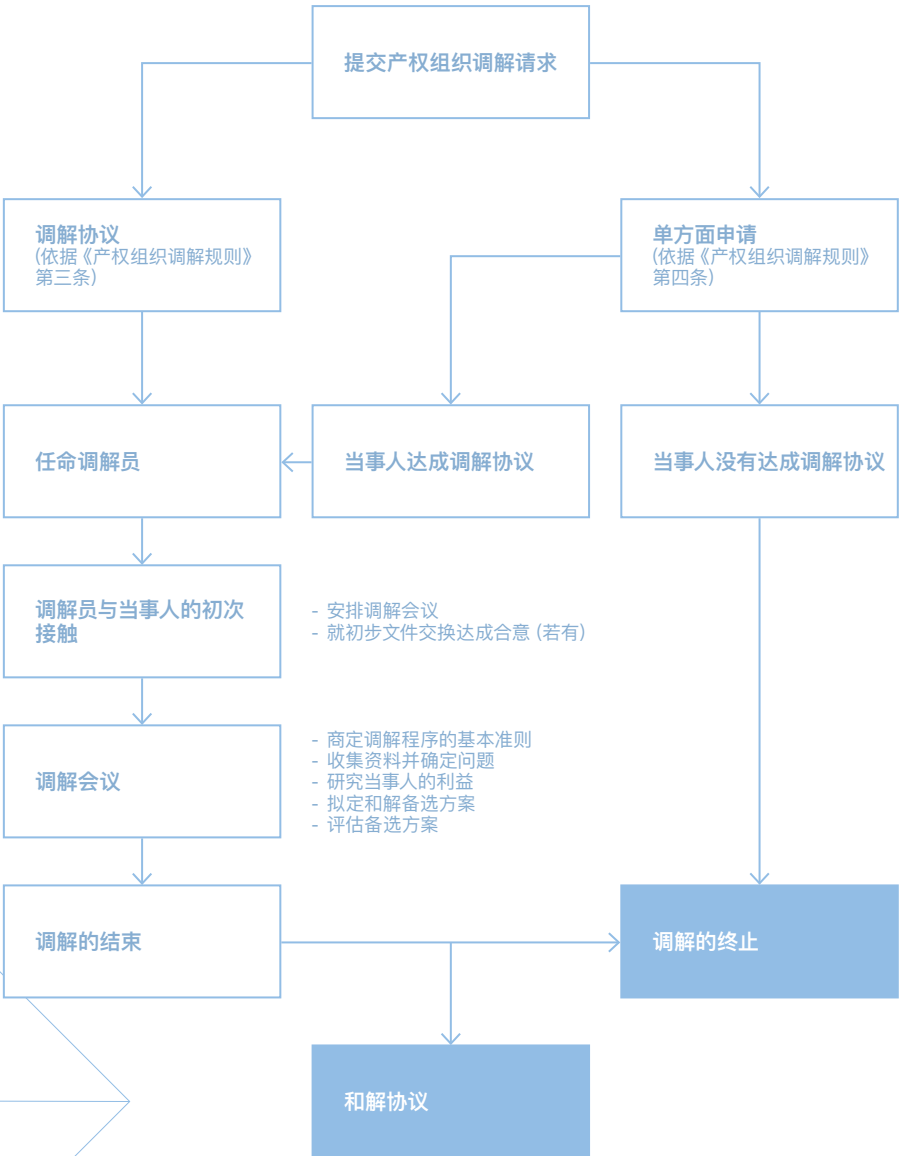
调解员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处理各类争议事项，不仅是知识产权争议。产权组织调解涉及专利、商标、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版权、娱乐以及其他更广泛的商事事宜 (例如特许经营、分销等)。

产权组织案件中，若当事各方之间存在正式的调解协议，则和解率通常达到70%。即使没有在调解期间达成和解，当事人也可从经验中获益，有时也可在后续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或者直接在当事人之间的后续沟通过程中，同意和解。

产权组织中心的一个重要角色是确保当事人选择合适的调解员，以快速进行调解，并帮助实现积极和解。产权组织的名单上包含2000名调解员和仲裁员，他们的专业领域覆盖了知识产权和技术领域的各个具体方面。若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则可以充分利用这个名单并从中获益。产权组织调解案件中的当事人并非只能从产权组织名单中选择调解员，他们也可自行商定使用他们自己选择的其他调解员。

产权组织案件中，
若当事各方之间存在正式的调解协议，和解率通常达到 70%。

产权组织调解的主要步骤



如何操作： 产权组织调解的主要步骤

调解相关的正式手续不多。调解的组织及安排由当事人和调解员协商决定；他们共同拟定并商定他们将要遵循的程序。

本节概述了产权组织调解的主要步骤。当事人总是可以协商决定修改程序并按照不同的方式进行调解，但下列内容很好地阐明了调解可以如何进行。

1 回到谈判桌：调解的合意

调解的起点是当事人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调解。这样的合意可以以条款的形式载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合同中，例如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规定在该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提交调解。或者，也可以在争议发生后，针对具体争议专门拟定调解协议。当事人就调解达成合意是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调解申请的基础。

在双方当事人未达成此类调解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仍可向产权组织中心及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单方面申请（详见第16页，单方面申请调解）。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双方就可进行调解。

2 调解程序的开始

启动案件的调解申请应简要列明争议详情，包括当事人及其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调解协议副本以及对争议的简要描述。这些信息并非意在从法律层面确定争议和焦点问题，而仅是提供充分信息，以便调解的进行。

调解员必须赢得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因此当事人对调解员的指定的完全认可非常重要。

3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是调解程序中的重要一步。

在收到调解申请后，产权组织中心将联系当事人或其代表，开始讨论**调解员的指定**。除非当事人此前已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产权组织中心将帮助**他们采用所谓的名单程序，具体步骤如下：

- 根据争议事项、当事人的所在地和国籍及语言需要等诸多因素，产权组织中心向各当事人发送一份**调解员候选人的短名单**，以及各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介绍其相关资质资历。
- 若当事人之间无法共同商定一名调解员，当事人可分别根据各自偏好**对候选人进行排名**。
- 在确认调解员的公正与独立之后，**产权组织中心将综合考虑**各当事人所表达的偏好**指定**调解员。

4 调解员与当事人的初次接触

获得任命之后，调解员将与当事人进行初次讨论，通常讨论将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大多数情况下，第一步是调解员自行与双方当事人共同沟通，或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独沟通。

这些预备性的接触旨在：

- 介绍调解员及当事人的角色；
- 确保当事人对调解程序达成共识；
- 确定调解时间表；
- 就将要送达调解员的文件及提供此类文件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 讨论调解会议，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及当事人所派出参加会议的代表。

5 调解的程序框架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规则》”）就调解的程序提供了一个详细的框架。当事人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中对《规则》的引用和提及，即视为同意将该《规则》的条款纳入协议之中。因此，《规则》为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奠定了基础。当事人和调解员同意依据《规则》对争议进行调解，则将受到下列方面条款的约束，例如：

- 保密；
- 当事人真诚开展合作的义务；
- 费用安排，包括调解员留存所做工作和调解所花费时间的记录的义务，当事人支付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的义务；
- 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有些调解员可能会要求当事人签署一份有关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关系，以及有关调解程序的其他内容的议定书。这种要求一方面反映出了一些管辖区的实践操作或国内法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的可适用性。

6 调解会议

根据争议的焦点问题及其复杂程度、争议在商事和法律上的重要性，以及当事人各自立场之间的差距，调解会议可能会需要一天、几天或者更长时间。

在会议一开始，调解员将与当事人回顾调解过程中将要遵守的**基本规则**。尤其是，调解员将：

- 确认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将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与一方当事人单独进行的会议 即**核心会议**）的程序方面的事项；
- 确保当事人了解其在《产权组织调解规则》下的**保密义务**。

听完调解员的介绍之后，各当事人通常将作**开场陈述**。之后，调解员将根据当事人的事先协议以及调解的具体动态，进行**联合和私下会议**。

作为调解工作的核心，这些会议通常包含下列步骤：

- **收集**与争议有关的资料，确定所涉焦点问题；
- **探讨**当事人支撑其立场的**各自的利益**；
- 拟定能够满足相关**利益的备选和解方案**；
- 基于对当事人的利益以及可能的替代和解的其他解决办法的考量，**评估备选和解方案**；
- **达成和解**，并以和解协议的形式进行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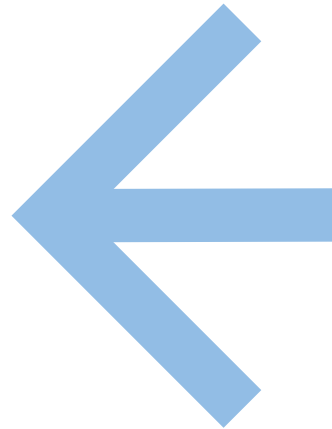
当然，并非所有调解都会达成和解。但如果各当事人认为通过调解达成和解相比其他的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诉讼等）能更好地满足其各自利益，则应当达成和解。

产权组织调解在哪里进行？

当事人可自行决定他们希望在哪里进行调解。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不一定要在产权组织中心日内瓦或新加坡的办事处举行。产权组织的调解程序已经在世界上任何当事人认为方便的地方展开。

如果当事人决定在日内瓦或新加坡进行调解，产权组织将为其免费提供会议室和休息室（除应付给产权组织中心的管理费之外，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如果当事人选择在其他地点进行调解，产权组织中心可帮助他们安排合适的会议设施。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始终自由免费使用产权组织在线案件管理工具，包括安全的电子案件摘要和视频会议设施。



产权组织调解的费用是多少？

调解，通常应支付**两笔费用**：

- **产权组织中心的管理费**；
- **调解员费**。该费用在任命调解员时协商确定，通常按小时或按天计算费率，同时考虑到争议的各种情况，例如争议的复杂程度和标的价值、调解员的经验和当事人的所在地点。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费用表》列明了产权组织中心的费用和调解员参考费率，如下所示：

欲了解更多关于产权组织调解和产权组织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具体费用的信息，当事方可使用在线**产权组织费用计算器**：wipo.int/amc/en/calculator

由谁支付？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规定，调解的费用，包括管理费、调解员费和其他所有调解支出，应在**当事人之间平等分摊**。当事人可协议改变费用的分摊方式。在实践中，由于高和解率，以及调解程序自身相比诉讼或仲裁程序的费用优势，调解费用的分摊很少成为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问题。

依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四条而提交单方面调解申请，不需要缴纳管理费。只有当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进行调解，才需要缴纳管理费。

| 争议金额 | 管理费 | 调解员费 |
|----------|-------------------|---|
| 不超过25万美元 | 250美元 | 2,500美元 准备工作和调解共计10小时的参考费率 |
| 不超过25万美元 | 调解案值的0.10%，最高1万美元 | 参考费率 300 - 600美元/小时 1,500 - 3,500美元/日 |

管理调解程序进行的时间和产生的费用是产权组织中心的主要承诺。



案例研究

产权组织调解员如何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

调解提供符合当事人**商业利益的实用的争议解决办法**。也许从抽象层面掌握调解的具体运作较为困难。以下是对一个已和解的产权组织调解案例的详细介绍，通过这个案例，帮助读者全面了解调解是如何运作的。

争议

一家在三个大陆拥有专利的**技术咨询公司**在一份咨询合同中向一个大**型制造商**公开了一项**专利发明**。该合同并未向该制造商转让任何权利，也未向其许可任何权利。当**该制造商开始销售**被咨询公司指控为侵犯其专利发明的产品时，咨询公司明确表示要在其拥有专利的**管辖区**，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之诉。

提交调解和任命调解员

双方当事人在外部专家的帮助下开始就**专利许可**举行谈判，但由于咨询公司索取的**损害赔偿金**远超制造商愿意支付的金额，双方未能就许可费达成一致。在进一步尝试就争议达成和解的过程中，**当事人根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将争议提交调解**。产权组织中心推荐了在专利和相关技术方面拥有专长的**调解员候选人**，当事人协商确定了其中一名任命为调解员。

初步问题

调解员在得到任命后，与双方当事人举行了初次电话会议，讨论了一些初步问题，例如，相关调解文件的补充性文件、调解会议的参与者、参与者的决策权限、调解员的作用，以及举行调解会议之前将交换的文件。当事人还商定在**双方都方便的地点**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调解会议**。

在举行调解会议之前，咨询公司撰写了一份新的专家报告，大幅提高了其可能将索取的**损害赔偿金**。另一方当事人威胁称除非撤回该报告，否则将放弃调解。经过当事人及调解员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和电话沟通，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结果是报告不予撤回但其权重降低，并且报告撰写人不出席调解会议。

非正式开始

为进一步促进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建设性工作关系，在调解会议的前一晚，**调解员只与双方当事人的决策者会餐**，并明确本次会面将“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也不会把任何一方说的任何话当作要约或协议。

调解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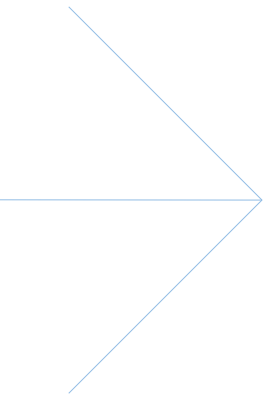
在调解会议上，**各方当事人均派一名拥有全部决策权限的董事作为代表**。此外，各方当事人均携若干名**管理人员、一名外部专家和外部顾问**出席会议。首先，调解员就程序问题，例如发言顺序、行为准则和预定休息时间等问题，征询并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意见。顾问随后向双方当事人作正式的开场陈述，此后组合举行若干**小型小组会议，调解员与当事人的律师会谈，当事人不出席；调解员与当事人会谈，当事人的律师不出席**。在某个阶段，**律师们被要求共同估算，若在若干国家进行同步诉讼以代替调解，费用会是**多少。

核心会议

在两天内，调解员分别与各当事人（包括顾问）举行**若干次核心会议**。核心会议有助于详细讨论各方当事人的除和解之外的其他替代方案，其法律立场的相对优势和不足，其无论达成任何协议都必须满足的核心利益，以及可能的和解方案。调解员自身不对当事人的利益和法律立场作出评估，而是当着双方当事人向他们各自的律师进行提问，旨在让当事人感知到如果就争议进行诉讼可能需要的花费和面临的不确定性，并让他们了解各自立场的**优势和劣势**。

此外，核心会议使调解员认识到**调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的可能性**，以及各方所面临的内部问题而另一方可以帮助解决。。对于咨询公司而言，法庭胜诉不会带来新的咨询业务，甚至会阻碍与另一方类似的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制造商也面临着两难的困境，要么在结果出来之前继续利用这项技术，但有将承受更高赔偿金的风险，要么花费金钱和精力改用不那么适合的技术，以控制其财务风险。但双方都认为对方不能也不愿意在今后开展合作。**所有这些都是基于调解员在核心会议上从各当事方那里得到的信息**。调解员现在必须找到一种方式，在不公开保密信息的情况下，能够让双方当事人得到相同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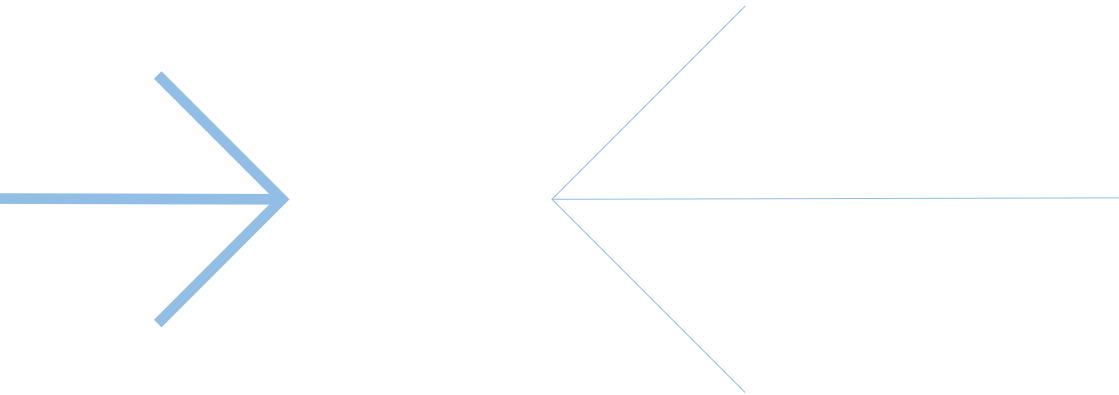
- 突破** 第二天结束时, 调解员在双方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双方当事人的决策者会面, 期间, 出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转机。在此之前, 当事方主要在讨论损害赔偿金的金额或专利许可费的支付。但现在, 调解员可以提出一些问题, 旨在让双方董事重点考虑一方如何帮助另一方解决其内部挑战。一旦当事人认识到其对另一方的设想是不正确的, 并且双方都愿意合作, 一方就提出了另一方基本能够接受的建议。
- 拟订和解方案** 在实现这个突破之后,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 指示律师起草一份反映基本共识的文件草案。第一份草案本身不具有约束力, 而是作为律师、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后续讨论的基础。在调解会议上最终签署了一份修订版 的文件。随后, 律师撰写了一份正式协议, 当事人在几周后执行该协议。
- 结果** 通过这一过程中, 当事人无需解决侵权问题, 就能缔结专利许可, 并就财务方面达成一致。制造商还同意在许可产品和营销材料上指明咨询公司的技术, 咨询公司也放弃了侵权赔偿的请求。此外, 双方当事人还就未来几年达成了具有一定标的额的咨询合同。
- 调解能够有效化解当事人准备进行漫长而昂贵的多管辖区诉讼而形成的敌对状况, 使得当事人能够达成一项共识, 既符合各当事方的商业利益, 又确保有效利用有关技术, 满足双方利益。
- 时间和成本** 此调解案件中, 当事人只是在几个月内断断续续地进行参与, 费用也只是法院诉讼的一小部分, 便取得了如此高价值的成果。



产权组织 Good Offices

产权组织中心经常为当事方提供程序性指导, 以推动双方直接达成和解, 或协助当事人将现有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

当事人如需咨询Good Office服务, 请联系产权组织中心。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arbitrator@wipo.int, 或拨打 +41 22 338 8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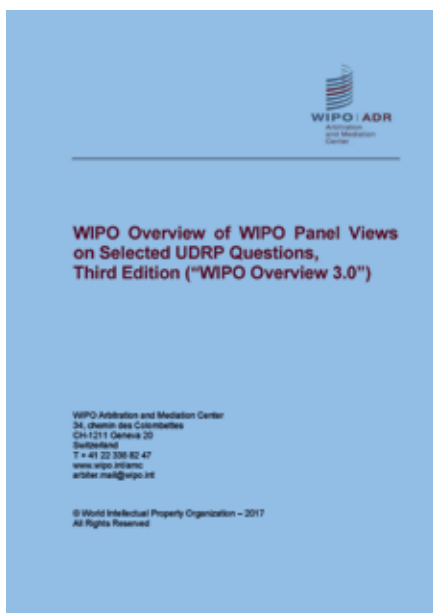
调解与仲裁比较

| | 调解 | 仲裁 |
|---------|--|---|
| 当事人 |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单方面退出调解程序。 | 一旦双方当事人按正当程序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退出仲裁程序。 |
| 调解员/仲裁员 | 调解员发挥“催化剂”或和解促进者的作用,但不能强迫当事人和解。 | 仲裁员(“仲裁庭”)有权就案件做出终局裁决。 |
| 范围 | 任何和解都得到了当事人的同意,并且基于当事人的利益,可能比当事人的法律立场更加广泛。 | 仲裁庭根据所适用的实体法,审理当事人的法律立场。 |
| 结果 | 和解协议在当事人之间具有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 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是终局裁决,并在国际范围内可强制执行。 |

域名争议解决

产权组织中心还提供一项特别程序,使商标所有者能够解决滥用性域名注册和使用(“抢注域名”)的案件。根据产权组织首创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产权组织中心是这种服务的全球主要提供者。

为帮助进行案件的准备,除了采用示范表格之外,产权组织当事人还可以利用在线产权组织法律索引和产权组织判例综述。关于产权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的更多信息,详见: <https://www.wipo.int/amc/zh/domains/index.html>



产权组织规则和中立人

产权组织的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规则普遍适用于所有商事争议，以及满足知识产权争议特殊需求的条款，例如**保密和技术证据条款**。产权组织的数据库中有大量精通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独立国际调解员、仲裁员、专家**，当事人可以予以利用。



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

Photo: Maxwell Chambers Pte. Ltd.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产权组织中心在瑞士**日内瓦**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提供调解与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服务**，能够使私人主体有效解决其**国内或跨境的商事争议**。产权组织中心是一个国际性机构，专门致力于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其特别注重控制争议解决程序进行的的时间与成本。



产权组织瑞士日内瓦总部

Photo: WIPO / Berrod

有关产权组织调解的更多详情，
请访问www.wipo.int/amc/en/mediation

若需要有关立案、争议解决条款起草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事宜方面的直接协助，可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产权组织中心。+41 22 338 8247
arbiter.mail@wipo.int

针对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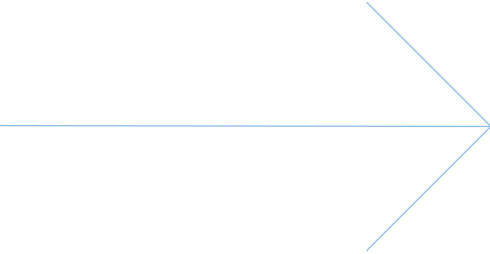
争议当事人考虑采用调解机制解决争议的一个核心动力，是为了避免为解决争议而导致大量的时间和费用消耗。

产权组织中心发布了针对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产权组织调解意向书，旨在推广调解作为替代诉讼的一种争议解决机制，有效减少争议给创新和创造过程所带来的消极影响。该意向书面向个人、律所、协会。签署意向书，则表达出签署人有意愿考虑采用调解解决其面临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

签署意向书后，当事人可以利用产权组织的示范调解条款和提交协议，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详见第14页)

若有意愿成为产权组织调解意向书的签署人，请访问 www.wipo.int/amc/zh/mediation/pledge.html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日内瓦)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日内瓦 20

瑞士

T +4122 338 82 47

F +4122 338 83 37

WIPO 中国办事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东口袋胡同2号

邮政编码: 100009

T +8610 8322 0238

+8610 8322 0833

F +8610 8322 0323

[http://www.wipo.int/amc/zh/
arbitr.mail@wipo.int](http://www.wipo.int/amc/zh/arbitr.mail@wipo.int)

© WIPO, 2019



Attribution 3.0 IGO (CC BY 3.0 IGO)

The CC license does not apply to
non-WIPO content in this publication.

Printed in Switzerland

WIPO Publication No. 449E/2018
ISBN 978-92-805-3029-2